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公開說明書之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由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與之前題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有關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6.875厘優先票據之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及有關二零一九年到期票息7.50厘優先票據之最大金額上限交回要約」公告相關之公告，故於下文載列其全文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公開說明書之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

有關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6.875厘優先票據之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

及

有關二零一九年到期票息7.50厘優先票據之最大金額上限交回要約

之修訂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其任何及所有尚在流通的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6.875厘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各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為「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作出現金交回要約(「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就其尚在流通的二零一九年到期票息7.50厘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連同二零一八年票據統稱「票據」，各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為「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連同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統稱「持有人」)作出上限為現金總額20百萬美元(「收購上限」)之現金交回要約(「最大金額交回要約」)。

進行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同時，本公司正徵求(「徵求同意行動」)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同意(「同意」)，對二零一八年契約(定義見下文)作出若干擬議修訂。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一項聲明(「二零一八年聲明」)作出，而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一項聲明(「二零一九年聲明」，連同二零一八年聲明統稱「聲明」)作出。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

本公司宣佈，其已將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的條款修訂如下：

- 總代價增加至已交回並獲接納付款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700美元；及
- 到期截止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任何及全部到期截止時限」)。

經增加總代價每1,000美元本金額700美元相等於根據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於任何及全部到期截止時限或之前已交回購買價每1,000美元本金額690美元加已交回同意付款每1,000美元本金額10美元。倘本公司於截至任何及全部到期截止時限未收到所需同意，已交回其有效二零一八年票據的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仍將收取經增加總代價已交回並獲公司接納購買支付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700美元。

過往已交回二零一八年票據的二零一八年票據持有人毋須再交回其二零一八年票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收取經增加總代價，如該二零一八年票據已被本公司接納購買。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之結算日期將不遲於任何及全部到期截止時限後3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的條款(包括本公告並無定義的所有所用詞彙)載於二零一八年聲明。根據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的條款，於任何及全部到期截止時限或之前作出的任何交回不得撤回。

下表概述有關就二零一八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總額的總代價、購買價及同意付款之經修訂定價條款。

證券概述	國際證券編號/ 通用編號	未償還本金	總代價	購買價	同意付款
二零一八年到期 票息6.875厘 優先票據	S規例票據： 國際證券編號 XS0883317702 通用編號088331770	200,000,000美元	每1,000美元 700美元	每1,000美元 690美元	每1,000美元 10美元

最大金額交回要約

本公司宣佈，其已將最大金額交回要約的條款修訂如下：

- 總代價增加至已交回並獲接納付款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650美元；
- 提前交回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
- 撤回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
- 到期截止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

經增加總代價每1,000美元本金額650美元相等於根據最大金額交回要約於提前交回時間或之前已交回購買價每1,000美元本金額450美元加已交回的提前交回付款每1,000美元本金額200美元，並已被本公司接納付款。

如適用，提前結算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1日。最大金額交回要約的提前結算日期將不遲於提前交回時間後3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最大金額交回要約的結算日期將不遲於到期截止時限後3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如二零一九年聲明所述，最大金額交回要約有待達成的條件中一項融資條件。本公司已與一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147百萬美元融資，用於購買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將來自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的任何剩餘金額增加收購上限。

最大金額交回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的條款(包括本公告並無定義的所有所用詞彙)載於二零一九年聲明。於撤回日期或之前有效撤回的二零一九年票據可於最大金額到期截止時限或之前再交回。根據最大金額交

回要約的條款，於撤回日期前交回的任何二零一九年票據可撤回，但其後不得撤回。

過往已交回及並無有效撤回其二零一九年票據的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毋須再交回其二零一九年票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收取經增加總代價，如該二零一九年票據已就本公司接納購買。

於提前交回時間或之前交回（及並無有效撤回）其二零一九年票據的任何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將收取經增加總代價，如其二零一九年票據已被本公司接納購買。於提前交回時間之後但於到期截止時限或之前交回其二零一九年票據的任何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將收取每1,000美元本金額450美元，如其二零一九年票據已被本公司接納購買。

下表概述有關就二零一九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總額的總代價、購買價及提前交回付款之經修訂定價條款。

證券概述	國際證券編號/ 通用編號/統一證券 識別程序委員會	未償還本金	總代價	購買價	提前交回付款
二零一九年到期 票息7.50厘優 先票據	144A票據： 國際證券編號 US55309DAB91、 通用編號106037809、 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會 55309DAB9 S規例票據： 國際證券編號 USG61157AC01、 通用編號106037817、 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會 G61157AC0	476,000,000美元	每1,000美元 650美元	每1,000美元 450美元	每1,000美元 200美元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委聘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出任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之交易經理人。為瞭解任何一項或兩項二零一八年聲明及二零一九年聲明之詳細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應參閱聲明及相關文件。聲明已就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以電子形式通過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mie/>或向D.F. King（「同意及交回代理」）發出請求而發放予相應持有人。持有人如對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

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有任何疑問或要求額外的聲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請直接聯絡下述任何一家公司：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各自之同意及交回代理D.F. King (電郵：mie@dfkingltd.com，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電話：+ 852 3953 7230(香港)；地址：125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AN, United Kingdom,電話：+ 44 20 7920 9700(倫敦)；或，地址：48 Wall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10005，銀行及經紀請撥打受話方付費電話：+ 1 (212) 269-5550，所有其他人士請撥打免費電話：+ 1 (800) 370-1749)；或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之交易經理人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電話：+ 852 2536 7056，+ 44 (0) 20 7103 6597，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nomura.com，聯絡人：Liability Management)。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徵求任何票據有關的同意或交回。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僅根據聲明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相關文件(當中載列經修訂任何及全部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以及最大金額交回要約各自之詳細條款)而提出。

於若干司法權區發放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持有本公告之人士務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包括與交回要約及徵求同意行動有關之聲明)乃基於目前預期而作出。該等聲明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多項難以預測之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基於各種原因，包括票據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油氣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存在重大分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加拿大及美國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根據與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中石油訂立的多個獨立產品分成合同，營運位於松遼盆地的大安及莫里青油田。本集團亦持有一份勘探合約及四份生產合約之40%權益，讓本集團可於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Mangistau省內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獨立及與其他大型及獨立石油公司於國際間合作尋求其他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機會。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5)。